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

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三期股票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股票解锁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第三期股票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《第三期股票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本次股票解锁的时间条件、以及公司前一个财务年度的业绩条件均已达成；本次股票解锁的 1,99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《第三期股票计划》规定的解锁要求，其作为本次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按照《第三期股票计划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1,997 名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1 年第二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，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,078.4 万股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